

磐石市人民法院
故意伤害案件审判
白皮书

(2014—2020)

磐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

前 言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地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故意伤害罪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中最常见的一种犯罪,它对人的身心健康,甚至生命都能造成严重威胁,是一种恶性暴力犯罪。此类案件大部分是由邻里关系等民事纠纷引起的,如能得到及时正确的妥善处理,对于缓和社会矛盾,构筑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反之,则激化矛盾,危害社会稳定。

为统计 2014 年 1 月-2020 年 9 月故意伤害犯罪案件相关数量情况,了解故意伤害犯罪案件的特点,分析产生故意伤害案件的原因,分享预防故意伤害案件的对策建议,特发布本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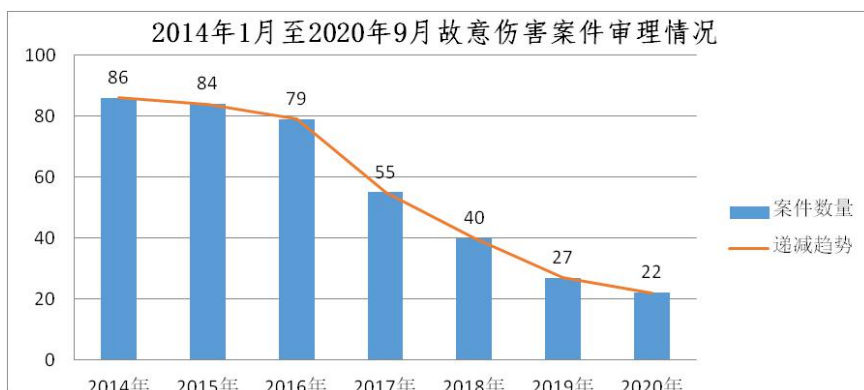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2014年1月-2020年9月刑事案件审理基本情况....1	
(一) 2014年基本情况..... 1	1
(二) 2015年基本情况..... 2	2
(三) 2016年基本情况..... 3	3
(四) 2017年基本情况..... 4	4
(五) 2018年基本情况..... 5	5
(六) 2019年基本情况..... 6	6
(七) 2020年基本情况..... 7	7
二、故意伤害犯罪案件的类型..... 8	8
(一) 亲朋、邻里矛盾引发型..... 8	8
(二) 地域边界争端型..... 9	9
(三) 婚姻家庭纠纷转化型..... 9	9
(四) 经济纠纷转化型..... 9	9
(五) 生活琐事转化型..... 10	10
三、故意伤害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 10	10
四、故意伤害犯罪案件频发的原因探析..... 12	12

（一）被告人法治观念淡薄.....	12
（二）一方饮酒致暴力事件频发.....	12
（三）基层治安防范网络不健全.....	13
（四）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	13
（五）司法公信存在不足.....	14
五、审理故意伤害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5
（一）注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15
（二）注重以调解方式解决附带民事诉讼问题.....	15
（三）慎用非监禁刑.....	16
（四）积极做好司法建议工作.....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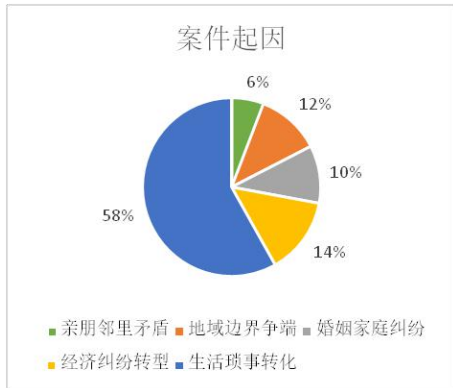
一、2014年1月-2020年9月刑事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关于故意伤害案件，我院2014年审理86件，2015年审理84件，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2.33%；2016年审理79件，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5.95%；2017年审理55件，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30.38%；2018年审理40件，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27.27%；2019年审理27件，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32.5%；2020年截至9月30日审理22件，与同期相比降低了18.5%，呈下降趋势。



（一）2014年基本情况

2014年共审理故意伤害案件86件，无未成年故意伤害案件。93名被告人中，高中及以上学历9人，高中以下学历84人；农民41人，无职业者51人，其他职业者1人。案件起因中，亲朋邻里矛盾5件，地域边界争端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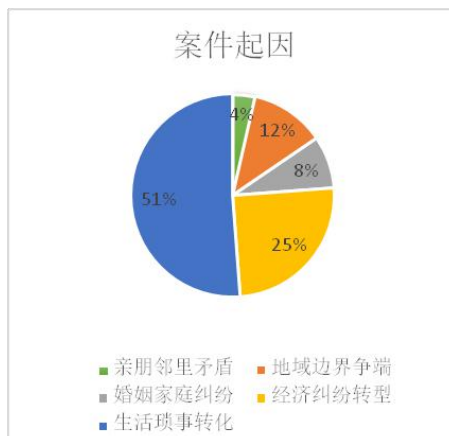
件，婚姻家庭纠纷 9 件，经济纠纷转型 12 件，生活琐事转化 50 件。造成被害人的伤害程度，重伤 15 人，轻伤 80 人。关于民事赔偿部分，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61 件，自愿

赔偿 77 名被害人各项损失 379.7 万元；按照程序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 11 件；放弃赔偿或直接要求对被告人从重处罚的案件 14 件。根据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有 54 名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3 名被告人被判处拘役，24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12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2015 年基本情况

2015 年共审理故意伤害案件 84 件，其中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 1 件。95 名被告人中，高中及以上学历 11 人，高中以下学历 84 人；农民 46 人，无职业者 41 人。其他职业者 8 人。案件起因中，亲朋邻里矛盾 3 件，地域边界争端 10 件，婚姻家庭纠纷 7 件，经济纠纷转型 21 件，生活琐事转化 43 件。造成被害人的伤害程度，死亡 2 人，

重伤 15 人，轻伤 70 人。关于民事赔偿部分，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60 件，自愿赔偿 67 名被害人各项损失 313.91 万元；按照程序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 15 件，



放弃赔偿或直接要求对被告人从重处罚的案件 9 件。根据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有 60 名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4 名被告人被判处拘役，17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14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及以上有期徒刑。

(三) 2016 年基本情况

2016 年共审理故意伤害案件 79 件，其中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 1 件。92 名被告人中，高中及以上学历 4 人，高中以下学历 88 人；农民 44 人，无职业者 42 人，其他职业者 2 人。案件起因中，亲朋邻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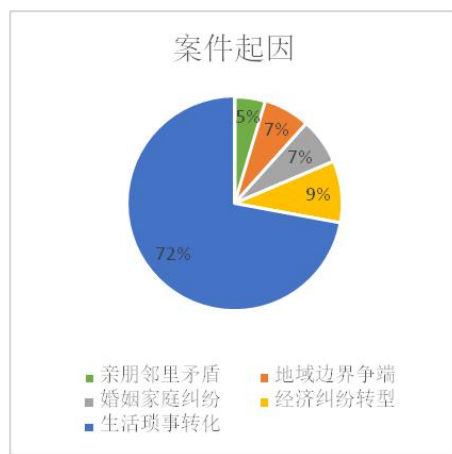


矛盾 12 件，地域边界争端 10 件，婚姻家庭纠纷 8 件，经济

纠纷转型 5 件，生活琐事转化 44 件。造成被害人的伤害程度，死亡 1 人，重伤 12 人，轻伤 69 人。关于民事赔偿部分，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51 件，自愿赔偿 83 名被害人各项损失 205.48 万元；按照程序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 15 件，放弃赔偿或直接要求对被告人从重处罚的案件 13 件。根据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有 58 名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2 名被告人被判处拘役，23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9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及以上有期徒刑。

（四）2017 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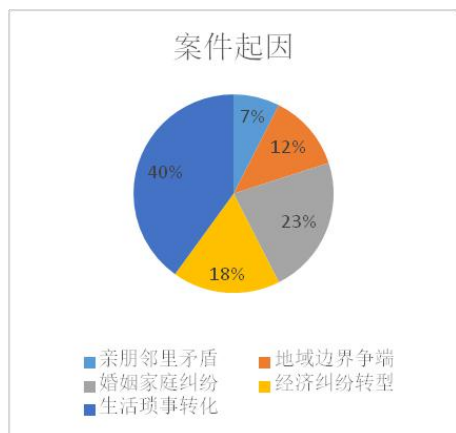
2017 年共审理故意伤害案件 55 件，无未成年故意伤害案件。81 名被告人中，高中及以上学历 8 人，高中以下学历 73 人；农民 19 人，无职业者 56 人，其他职业者 6 人。案件起因中，亲朋好友矛盾 4



件，地域边界争端 4 件，婚姻家庭纠纷 3 件，经济纠纷转型 6 件，生活琐事转化 38 件。造成被害人的伤害程度，

死亡 1 人，重伤 9 人，轻伤 50 人。关于民事赔偿部分，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32 件，自愿赔偿 55 名被害人各项损失 258.75 万元；按照程序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 21 件，放弃赔偿或直接要求对被告人从重处罚的案件 2 件。根据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有 34 名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23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24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及以上有期徒刑。

（五）2018 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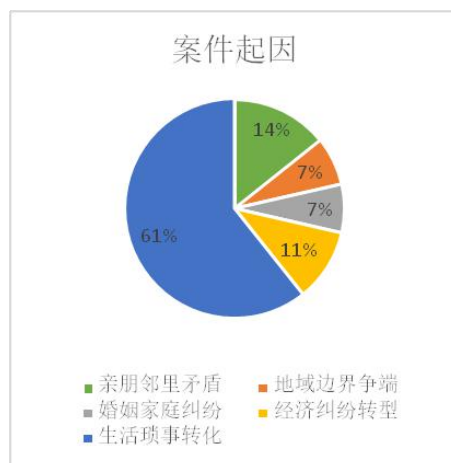
2018 年共审理故意伤害案件 40 件，无未成年故意伤害案件。42 名被告人中，高中及以上学历 4 人，高中以下学历 38 人；农民 20 人，无职业者 20 人，其他职业者 2 人。案件起因中，亲朋邻里矛盾 3

件，地域边界争端 5 件，婚姻家庭纠纷 9 件，经济纠纷转型 7 件，生活琐事转化 16 件。造成被害人的伤害程度，重伤 6 人，轻伤 34 人。关于民事赔偿部分，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27 件，自愿赔偿 27 名被害人各项损失

202.84 万元；按照程序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 6 件，放弃赔偿或直接要求对被告人从重处罚的案件 7 件。根据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有 26 名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13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及以上有期徒刑。

（六）2019 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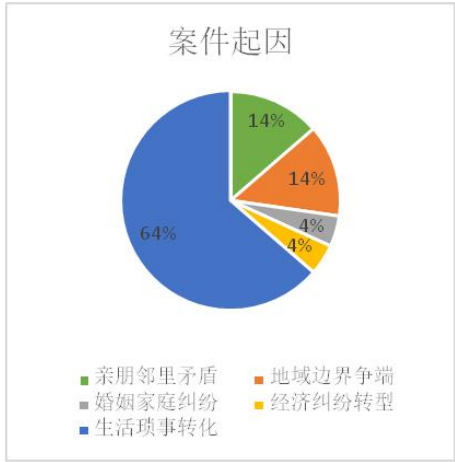
2019 年共审理故意伤害案件 27 件，无未成年故意伤害案件。28 名被告人中，高中及以上学历 7 人，高中以下学历 21 人；农民 11 人，无职业者 12 人，其他职业者 5 人。案件起因中，亲朋邻里矛盾 4



件，地域边界争端 2 件，婚姻家庭纠纷 2 件，经济纠纷转型 3 件，生活琐事转化 16 件。造成被害人的伤害程度，重伤 1 人，轻伤 26 人。关于民事赔偿部分，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12 件，自愿赔偿 12 名被害人各项损失 72.3 万元；按照程序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 10 件。根据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有 13 名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

13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1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及以上有期徒刑。

(七) 2020 年基本情况



2020 年共审理故意伤害案件 22 件，无未成年故意伤害案件。22 名被告人中，高中及以上学历 4 人，高中以下学历 18 人；农民 10 人，无职业者 9 人，其他职业者 3 人。案件起因中，亲朋邻里矛盾 3

件，地域边界争端 3 件，婚姻家庭纠纷 1 件，经济纠纷转型 1 件，生活琐事转化 14 件。造成被害人的伤害程度，重伤 3 人，轻伤 19 人。关于民事赔偿部分，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17 件，自愿赔偿 17 名被害人各项损失 191.182353 万元；按照程序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 4 件：放弃赔偿 1 件。根据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有 12 名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8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2 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及以上有期徒刑。

被告人适用刑罚种类

刑罚种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非监禁刑	54	60	58	34	26	13	12	257
拘役	3	4	2	0	0	1	0	10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17	23	23	13	13	8	121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14	9	24	3	1	2	65

二、故意伤害犯罪案件的类型

（一）亲朋、邻里矛盾引发型

亲朋、邻里之间为日常生活琐事不能互谅互让，容易产生相邻权纠纷、通道使用纠纷、通风采光纠纷等，彼此之间慢慢存有矛盾积怨，通常是一方在情绪激愤的情况下无理取闹，拳脚相加，把对方打成轻伤，区区小事进而演变为故意伤害案。2014年以来我院共受理此类型的故意伤害案件34起，占比8.65%。如刘某因倒锅底灰一事与邻居刘某2发生口角，随后二人发生厮打，在厮打过程中，刘某使用平板锹将刘某2头部、左肩打伤，用拳头将刘某2面部打伤，构成轻伤二级。

（二）地域边界争端型

因宅基地、水井、田地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侵害引起争执并发生口角纠纷，久而久之处理不当酿成故意伤害案件。2014年以来我院共受理此类型的故意伤害案件44起，占比11.20%。如王某与张某在耕地过程中因耕地边界发生口角，在厮打过程中，王某持铁锹将张某砍伤，构成轻伤二级。

（三）婚姻家庭纠纷转化型

由于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婚姻家庭观不同，家庭内部有了矛盾和感情纠纷，因不能正确处理而引发故意伤害刑事案件。2014年以来我院共受理此类型的故意伤害案件37起，占比9.92%。如王某因琐事与妻子争吵，喊来岳父劝架，再次争吵拉扯过程中，王某持刀将岳父捅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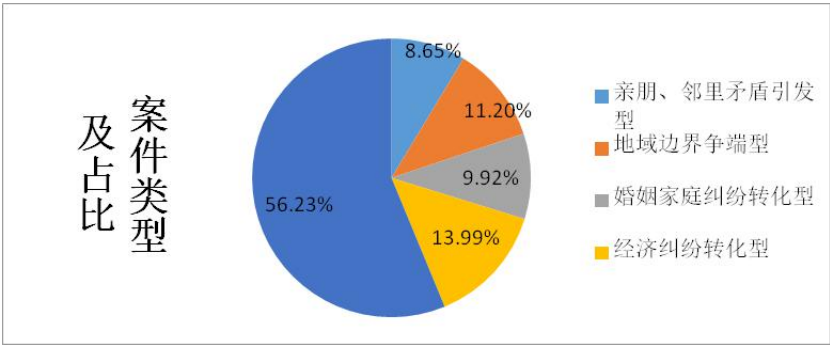
（四）经济纠纷转化型

随着市场经济迅速发展，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往来不断频繁，风险也在不断加大，随之产生的经济纠纷也愈发增多，一旦不理智处理，私自动用武力解决，就会引发伤害案件。2014年以来我院共受理此类型的故意伤害案件

53起，占比13.99%。如杨某在歌厅门前向牟某询问购买黄金的价格，在牟某回答询价后，杨某以黄金价格高为由将牟某面部打伤，构成轻伤二级。

（五）生活琐事转化型

在日常生活中，一些人法制观念淡薄，往往因喝酒、娱乐等其他生活琐事与他人引发矛盾，从而产生伤害。此类案件也颇为多发，2014年以来我院共受理此类型的故意伤害案件221起，占比56.23%。如祝某因琐事与司某发生争执，后厮打在一起，在厮打过程中，将司某头面部打伤，构成轻伤二级。



三、故意伤害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

1. 故意伤害案件约有80%为激情犯罪，具有偶发性，被告人一般没有预谋，往往因一时冲动导致伤害后果。此外，被告人酒后发生的故意伤害案件所占比例较高。饮酒

很容易导致情绪波动，酒后往往因为一点小事而无理取闹、寻衅滋事对他人大打出手，导致伤害案件的发生。

2. 涉案被告人是累犯或有前科的少，多为初犯、偶犯，且文化水平普遍较低，法律意识淡薄。案发后大多数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有明显的悔罪表现，能够配合调解，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3. 故意伤害案中多数被害人有过错，有的是被害人无端挑衅，有的是被害人动手在先。在案件移送到法院后，受害人均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民事赔偿部分 90%以上能调解解决。

4. 被告人的犯罪性质和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小，对其判处的刑罚一般较轻，多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缓刑。在已判刑的 453 名罪犯中，被判处缓刑的有 257 人，占比高达 56.73%。在被判处实体刑的罪犯中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有 130 人，占到所有被判处实体刑罪犯的 66.84%。

5. 伤害程度轻伤多。由于此类犯罪多数是因琐事发生口角，一时气愤所致，具有很强的随意性和突发性，且案

发后作案人员大多悔恨交加，因此伤害程度一般不重，在所有被害人中受轻伤程度的有 348 人，占 84.26%。

四、故意伤害犯罪案件频发的原因探析

（一）被告人法治观念淡薄

很多被告人的文化素质相对比较低，法律知识更是贫乏，不能正确处理和对待各种小纠纷，出现矛盾不能通过协商和调解及时解决，也不善于或根本不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随着时间的推移，与他人之间的误会和积冤越积越深。在遭遇外来干扰或不良侵害时，往往缺乏自控意识和抵制能力，头脑一热便不计后果地采取暴力行为，以牙还牙，以暴制暴，导致发生伤害案件。同时由于法律知识贫乏，法律意识淡薄，还有少数人认为使用暴力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一旦发生纠纷或矛盾后即以刀、棍等暴力方式解决，最终触犯了刑法。如万某与邻居薛某仅仅因厕所污水发生争执，万某便将薛某推倒并按在地上，将薛某打伤。

（二）一方饮酒致暴力事件频发

酗酒是罪魁祸首，被告人喝酒闹事，酒后伤人现象频发。从近几年的此类案件来看，发生矛盾的双方，60%的

案件是矛盾的其中一方喝酒无理取闹造成的。人在酒精的刺激下，情绪易激动、乱发脾气、判断力与控制力不佳，对外界刺激敏感，非常容易与他人发生暴力冲突。

（三）基层治安防范网络不健全

由于相应的配套制度和相关政策不完善，基层治安防范网络很不健全。很多基层干部对辖区内居民的各种小矛盾、小纠纷认识不到位，总认为发生的一些民事经济纠纷是芝麻小事，居民之间吵架斗嘴也是经常发生的事，不足为怪，因而对出现的纠纷重视不够，不愿管、不敢管，处理不及时、不严谨、不彻底，甚至故意拖延、不予过问，致使居民之间的矛盾得不到化解，愈积愈深，一旦发生暴力伤害案件，很难采取有效的措施来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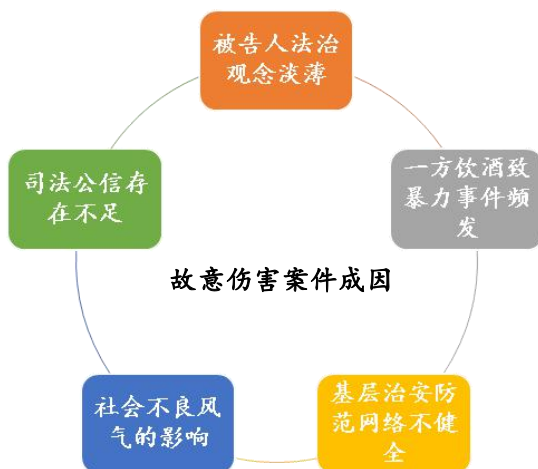
（四）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

当前，世风日下，社会正义风气普遍下降，人们大多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在发现打架伤害行为刚发生时，绝大部分的人都是冷眼旁观，极少有人愿意出来劝阻或采取其他措施适时阻止，致使他人之间的互殴伤害行为升级。司法实践中，不少伤害案件都是因为围观群众不敢劝阻或制止暴力伤害行为，也不及时去报警，当事

人双方矛盾得不到缓解，致使伤害案件出现。

（五）司法公信存在不足

有些故意伤害案件在处理时过分追求案件的法律效果，强调诉讼效率，忽视调解工作，出现以判代调的现象，让群众对判决失去信任，往往采取自我解决的方式，从而引发更多的故意伤害案件。还有部分故意伤害案件在处理时过分注重赔偿，忽视了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追究，出现以罚代刑的现象，在客观上放纵了一部分犯罪分子，使其在思想上可能形成了“打了人，赔几个钱，就没事了”的错误心理。还有部分群众认为司法机关对民间纠纷的解决效率不高，诉讼期间过长，执行难以到位，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要付出人力、时间和经济成本，对他们而言是较为沉重的负担，因此部分人更愿意用简单粗暴的方法来解决问题。



五、审理故意伤害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一）注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在审理故意伤害罪案件过程中，法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贯彻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注意将纯属邻里纠纷、家庭矛盾而引发的伤害犯罪和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引发的伤害犯罪区分开来；注意把有预谋、有准备的伤害与因琐事矛盾而一时激愤引发的伤害进行区别；要准确适用刑罚，既要查明犯罪事实，又要把握好量刑问题。此外，对该类案件的处理，要以化解社会矛盾为目标，对被告人不能一味的强调打击，一方面予以相应的法律制裁，另一方面要重视对被告人的法制教育。与当地基层组织协调和落实好对被判处非监禁刑的被告人的社区矫正工作，防止重新犯罪。

（二）注重以调解方式解决附带民事诉讼问题

故意伤害罪案件中被告人往往给被害人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居多，而案件双方当事人大多系邻里、亲朋、老乡等关系，如果民事赔偿问题不及时解决，只一味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不利于化解社会矛盾。因此，对该类案件的民事赔偿问题，

要尽可能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但如果被告人不认罪、不愿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的，则不能久调不决，久拖不判，要做好法律释明工作，及时作出判决，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慎用非监禁刑

非监禁刑罚虽然对被告人也可以起到一定的教育和惩戒作用，但过多适用非监禁刑罚存在一些弊端，原因有两点：一是对部分被告人来说，虽因故意伤害他人被送到法院审判，但最终因积极赔偿被害人的各项损失而被判处非监禁刑，对他们来说，失去的只是部分金钱，名誉并没有因此受到多大影响，因此并不能受到深刻的教育。二是容易给社会造成一种误解，即伤害他人可以拿钱抵罪，不受法律的制裁，从而起不到教育和震慑作用。因此，当前处理该类案件应慎用非监禁刑。对那些犯罪动机卑鄙、手段残忍、伤害后果严重的被告人，除了让他们足额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外，还应依法对其予以从重判处，使他们不敢以身试法，对其他人也起到教育和震慑作用。

（四）积极做好司法建议工作

如何预防和减少故意伤害罪案件的发生，不仅是个法

律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法院应针对在审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向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发出司法建议，共同预防和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

1、加强法律宣传，让群众树立遇事依法解决的理念。法律宣传要克服过去那种单调、枯燥、乏味的方式，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如以广播、电影、戏剧、小品、以案说法、到案发地巡回审判等方式，提高群众自我教育、自我防范控制的能力，教育群众处理矛盾纠纷要有平和的心态，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

2、健全基层治安防范网络。加强村委会、居委会的管理职能，最大程度地防止家庭暴力的发生和邻里纠纷的激化；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调解人员要注意发现纠纷隐患并及时处理，避免争端，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争取将大量的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建立治安巡逻网络，在人多闹市区加强巡逻，便于及时发现和制止暴力案件。

3、对轻伤害案件，建议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要注意化解矛盾，如果双方及时达成赔偿调解协议，致害人及时赔偿被害人损失，得到被害人谅解的，如果被害人向司法

机关出具不追究致害人刑事责任的书面说明的,公安机关可以作撤案处理。这样也有利于缓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减少讼争,节约诉讼成本,促进社会稳定。